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招收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5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02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0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特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學生及修業滿一年碩士班在學學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教授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同時於修業期間學業平均排名在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者，並通過本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甄試（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可先參加甄試）。得申請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甄試方式同碩士班甄試；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甄試方式同博士班入學考試。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資料，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時間另行公告）。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或碩士班歷年成績表一份。
 - （三）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
 - （四）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文件。
 - （五）通過本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甄試證明。
- 第五條 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六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系研究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並於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九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